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12月30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08年10月28日隨立法會CB(2)168/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	2004年11月29日	(a) 已要求律政司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i) 律政司以何根據，因應法院的要求而把有關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傳媒報道，轉交廉署進行調查； (ii) 為何律政司不把有關事宜轉交獨立的委員會處理； (iii) 由廉署進行調查工作會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已要求廉署在有關傳媒報道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個案的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考慮提供下列資料 ——</p> <p>(i) 如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而未有呈交法庭的資料；及</p> <p>(ii) 如未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的所有資料。</p>	<p>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覆的文件已分別於2006年2月16日及2007年1月19日隨立法會CB(2)1159/05-06及CB(2)917/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3.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p>	<p>2005年6月7日</p>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海外國家實施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的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4. 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警誡詞</p>	<p>2006年1月3日</p>	<p>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執法機關查問疑犯時施行警誡的用詞的起首部分，加入有關"你有權保持緘默"的字句。</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5.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p>	<p>—</p>	<p>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供下述資料 ——</p> <p>(a) 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他們欠債的原因；</p>	<p>截至2008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08年8月12日隨立法會CB(2)2720/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以分項數字列出新鑒別為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和不再是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數目；</p> <p>(c) 以分項數字列出此等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時間；</p> <p>(d) 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債權扣押令(即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有關債權扣押令所涉及的金額；及</p> <p>(e) 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8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數目。</p>	<p>截至2008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08年8月12日隨立法會 CB(2)2720/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6. 邊境禁區檢討	2008年2月19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設立輔助邊界圍網及相關工程的撥款申請時，提供把沙頭角墟從邊境禁區剔出的時間表。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7. 警方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	2008年10月14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報告所述的建議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覆的文件已於2008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 CB(2)144/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8年10月27日	(b) (i) 提供補充資料，列述第三級搜查之下不同形式搜身的數目，並分項列出就三個級別搜查所接獲的投訴的數目； (ii) 提供提升警方通用資訊系統的時間表； (iii) 提供資料，說明1 674宗第三級搜查所涉及的罪行的性質； (iv) 就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任高級警務人員對搜查紀錄進行抽樣調查一事作出回應；及 (v) 就有關事項作出綜合回應，包括關於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其有關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的立場書內提出的事項及意見的法律意見。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載於2008年12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2)417/08-09(02)號文件。 — 同上 — — 同上 — — 同上 — — 同上 —
8. 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	2008年6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有關選定地方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的資料研究報告作出研究，並就外地的監察機制在香港是否適用一事作出書面回應。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懲教署更生服務	2008年7月8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說明在獲釋後一個月內成功受聘擔任有實質報酬的工作並能繼續受聘的青少年罪犯的數目，以及他們的平均受僱期；</p> <p>(b) 與公務員事務局作出協調，以便於2009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列明自2008年7月起所接獲由釋囚提出的求職申請的數目，並按政策局／政府部門及職級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以及釋囚成功獲聘為公務員的比率；</p> <p>(c) 就懲教署提供更生服務的工作進行全面檢討，以期加強懲教署為罪犯提供的更生服務及計劃，並在2009年7月或之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p> <p>(d) 檢討是否可在香港採用對囚犯進行電子監察的系統，並於2009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此事的研究報告。</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8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2)364/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第四、五次報告 —— 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情況	2008年10月27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席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於2008年11月7及10日在日內瓦舉行的聆訊的代表團成員組合。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8年12月8日隨立法會CB(2)433/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1. 針對賣淫活動執法時對性工作者的處理手法	2008年10月27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說明警務人員在執行臥底行動期間曾接受性工作者所提供性服務(特別是手淫服務)的個案的數目；以及2008年7月至9月間錄得警務人員獲批准接受該等服務的個案的數目；及</p> <p>(b) 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法律意見：是否有足夠理據容許執行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為蒐集證據的目的，而完成整個手淫過程。</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載於2008年12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2)417/08-09(02)號文件。</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更換緊急救護車	2008年10月27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說明在訂定更換救護車的時間表時所採用的評審準則；</p> <p>(b)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轄下特別用途車輛的種類及數目，以及採取何種準則更換該等車輛；及</p> <p>(c) 按延誤時間的長短，分項提供過去3年的召達時間超出12分鐘的緊急召喚數目。</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8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 CB(2)543/08-09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13. 警署的管理及保安	2008年12月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最近一名警務人員被控告在警署內強姦一名年輕女子的事件，提供關於警署的管理及保安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4. 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建議訂立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	2008年12月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當局會否及如何更新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以確保在程序上與將會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一致。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5. 政府當局為在 外地遇上困難的香 港居民提供的協 助	2008年12月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詳列導致數以百計香港居民滯留曼谷的泰國政局危機的相關事件時序表，包括下述各項資料：政府何時決定安排包機、參與作出是否派出包機的決定的政府官員、用作安排港人撤離當地的公帑總額，以及保安局將會進行的檢討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30日